

国浩法律研究 保险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3
/08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

目 录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

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
“一箱制”发展的意见

关于印发《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渡运安全治理 打造更高水平“平安渡运”的通知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金融监管总局要求行业全力做好防汛救灾金融服务

金融监管总局认真听取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对促进财产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金融监管总局答“加快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进度”的建议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 2022 年度交强险经营情况

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优化升级 消费者可查询产品信息更加丰富

保险理赔服务数字化发展报告：在线化、智能化、前置化将成为保险理赔发展趋势

138 家险企公布短期健康险赔付率 整体表现改善但分化加大

山西“惠商保”正式落地

“津门惠家保”正式启动

7 家财险公司获批设立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财政部拟向中国太平增资 25 亿元

安华农险三家股东退出 第一大股东融捷集团“接盘”

首个乡村振兴专项再保险合同签订

长安保险偿付能力再次变负 踩雷 P2P 风险仍未解

汇丰保险经纪获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证监会：养老金、保险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等中长期资金加快发展权益投资正当其时

“首批”混合估值法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落地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车辆泡水毁坏，车损险怎么赔？

受害人特殊体质不能成为侵权人减轻或者免除侵权责任的事由

专题 Special Report

●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金融监管总局发文公开征求意见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控关口拟前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

问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五) 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

(十六) 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中国证监会令第 220 号”发布，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

为了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货物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交通运输部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发布该修正后的规定。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第八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建设高效顺畅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推进农村流通设施和业态全面融入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等其他八部委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中财办发〔2023〕7 号”联合发布该指导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四条“强化政策支撑”之第（一）项：完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当增加农村流通领域信贷投放，积极开发适合农产品流通特点的金融产品，支持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依法依规向农村商贸流通、冷链物流项目提供融资融物服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投资。完善农村电子支付环境。鼓励**保险公司**为农产品流通领域提供更全面、更充分的**保险**保障。

➤ 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加快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发改环资〔2023〕1093 号”联合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四条“强化项目保障”之第（二）项：加强金融税收政策支持。积极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示范工程融资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方式，加强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对示范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促进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示范应用。落实好有利于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相关要求，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联合发布该指导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四) 积极发展信用销售。研究完善信用销售保障机制, 鼓励企业积极使用信用报告、**信用保险**、保理、担保等信用工具。支持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发展,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梳理企业信息,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精准服务。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

(六) 支持发展信用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以销售数据、应收账款、**信用保险保单**等为基础, 开发适合中小微商贸流通企业的专项信贷产品,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运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 以多种方式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进出口信贷投放。

➤ 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为加快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 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门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以“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6 号”发布该通知, 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九) 丰富综合服务策略, 支持多样化融资需求。调动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性, 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为链上中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匹配多元化金融服务。……继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政策。优化结售汇服务和相关授信管理,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合适的外汇避险产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进一步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 扩大中小微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

➤ 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 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交运发〔2023〕116 号”联合发布该意见, 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一条“总体要求”之第(二)项: 工作目标。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 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货物一次保险**、多式联运经营人全程负责的“一单制”服务模式和集装箱运输“不换箱、不开箱、一箱到底”的“一箱制”服务模式加快推广, 进一步推动交通物流提质增效升级, 更好服务支撑实现“物畅其流”。

第二条“主要任务”第（三）款“拓展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功能”之第 2 项：探索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金融保险服务**。……鼓励优化多式联运“一单制”**保险服务**，推动有条件的**保险机构**推出相关**多式联运保险**，保障提单签发主体的权益，实现“**一次保险、全程责任**”。

➤ 关于印发《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含托幼机构）、医院、养老院、机关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经营管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面提升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水平，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管局等相关部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国市监食协发〔2023〕65 号”联合颁发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三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第（四）项：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发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防控风险作用，重点推动学校、医院、养老院、机关等单位食堂参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关于进一步加强渡运安全治理 打造更高水平“平安渡运”的通知

为加强渡运安全治理，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打造更高水平“平安渡运”，交通运输部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交办海函〔2023〕1134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三、进一步加大渡运安全资金投入。……要指导县（市、区）地方政府用好相关建设补助资金和农村水路客运燃油补贴资金，规范资金发放标准，积极推进渡口“渡改桥”、加快渡船更新改造；督促渡口运营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承运人责任保险**。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金融监管总局要求行业全力做好防汛救灾金融服务

近日，华北、黄淮等地出现极端降雨，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金融监管总局密切关注雨情灾情，迅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强化工作统筹和行业联动，指导受灾地区监管局和银行保险机构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认真做好机构防汛救灾和灾区群众的金融服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强化组织保障，全力提升灾害事故处置效率。灾情发生后，金融监管总局迅速与北京、天津、河北等受灾地区监管局建立 24 小时联动工作机制，指导相关监管局、保险机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防汛救灾工作专班，相关负责人带队立即赶赴受灾一线，现场督导做好防汛救灾工作。迅速摸排受灾受损与承保情况，实施灾情保险理赔数据日报送机制，上下联动、全力推进保险理赔和应急处置。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汛情灾情应对和保险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保险机构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灾害应对和查勘理赔，着力做到预判要准、准备要实、沟通要顺、程序要简、赔付要快、服务要专，高效开展保险服务工作。福建、厦门、北京、浙江、河北等监管局也下发通知，对灾前风险隐患排查、灾中应急响应、灾后保险理赔作出全面部署。

坚持靠前行动，多措并举推动保险理赔提速增效。金融监管总局强化统筹协调和工作督导，有效发挥保险机构社会“稳定器”作用。一是加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充分发挥保险专业优势，强化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前提下，满足受灾受损群众和企业的保险服务需求，有效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科学迅速调度理赔资源，必要时可实施承保机构无差别救援服务等。二是全力提升理赔服务质效，确保应赔尽赔快赔。开通灾害理赔绿色通道，多渠道受理报案，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并通过科技赋能，从接报案受理、查勘救援、维修协调、单证减免、理赔权限等方面最大限度优化简化理赔流程和手续。三是启动理赔报损信息 24 小时报告制，严格值班值守，持续跟进灾情报案统计和理赔进展，加强信息汇总和统计分析工作，进一步提升处置效率。（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金融监管总局认真听取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对促进财产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召开 2023 年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座谈会，认真听取部分两会代表委员对促进财产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研究提高监管能力和金融服务水平，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险保障。

座谈会上，各位代表委员结合各自工作和调研实际，深入剖析当前财产保险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在加快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设立专业科创保险公司服务科教兴国战略、发挥农业保险作用促进农业发展、加快发展航运保险解决“卡脖子”问题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财政部金融司、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相关负责同志先后介绍了办理建议提案经验做法和近年来配合金融监管总局促进财产保险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工作。丛林同志认真听取了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参会各方充分交流意见，在进一步促进财产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面形成共识，取得了累积一手情况、储备有力政策、传递监管导向、增进沟通理解的积极成效。

会议指出，金融监管总局高度重视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将建议提案办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提高办理工作质量。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按照此次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梳理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聚焦财产保险高质量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精准破题，真正做到“办好一件、解决一片”，以有针对性的措施，不断改进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管能力和金融服务水平。（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日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析保险业偿付能力和风险状况，研究 2023 年第二季度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总体看，保险业偿付能力保持充足。第二季度末，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8%，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2.7%。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24.6%、178.7%和 275.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93.7%、106.5%和 239.3%。186 家保险公司中，55 家公

司风险综合评级为 A 类，104 家公司为 B 类，15 家公司为 C 类，12 家公司为 D 类。

会议指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始终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加强保险业监管。2023 年上半年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 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2020 年以来首次实现两位数增长。上半年保险资金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为 4.32%，同比增加 1.5 个百分点。（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金融监管总局答“加快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进度”的建议

近期，有网民在中国政府网“@国务院 我来说”栏目留言，反映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地区的群众购买的商业险未能并入个人养老金账户，导致目前每年多缴纳 1.2 万元养老保险，领取时还要多扣 3% 的税，建议有关部门加快两类养老保险衔接进度。

金融监管总局收到中国政府网转去的网民留言后，认真研究办理，作出如下答复：为落实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要求，推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金融监管总局正在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研究制定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的政策文件，明确业务操作、产品管理、信息报送等要求，并将按程序尽快发布。金融监管总局将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依法合规维护消费者权益，督促行业妥善做好衔接各项工作。（来源于中国政府网）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 2022 年度交强险经营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向社会发布 2022 年度交强险经营情况。2022 年保险行业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交强险业务质效，车险综合改革政策红利深入惠及广大消费者。2022 年，交强险承保机动车数量 3.37 亿辆；保费收入 2465 亿元；保障金额 67 万亿；赔付成本 1845 亿元；承保亏损 22 亿元；管理与服务成本 585 亿元（含救助基金）；救助基金制度自实施以来累计提取 279 亿元。从经营结果来看，2022 年度交强险经营质效提升，保险保障作用充分发挥，承保机动车数量增长 4.3%，保障金额提升 4.4%，赔付成本增长 4.6%，车均保费下降 0.5%，车险综合改革“降价、增保、提质”阶段性目标全面达成。

近年来，交强险在参与社会治理、服务民生保障等方面作用凸显，消费者满意度进一步提升，2022 年保险行业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继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保险行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强化保障功能，开展救助基金的提取工作。救助基金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底已累计提取救助基金 279 亿元，充分履行保险行业社会责任。

二是着力开展疫情期间保险保障服务。原银保监会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4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 号）。保险公司积极作为，践行社会责任，提升线上化服务能力，探索推进无接触核保核赔，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快保、应赔尽赔快赔，为投保人提供全流程线上投保服务。组织成立志愿救援队伍，配置搭电充气等救援设备，提供免费消毒等服务项目，方便广大车主，助力防疫抗疫。

三是主动修订交强险承保理赔实务。保险业协会修订发布新版交强险承保理赔实务，配合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明确消费者线上化投保要求、费率浮动依据以及人身损害赔偿城乡一体化赔偿执行依据，要求保险公司为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亲属提供更加便捷服务。保险行业在优化服务流程，增强服务质效等方面的系列举措，进一步增强了消费者获得感。

四是及时发布电动摩托车承保实务。发布《电动摩托车承保实务（试行）》，将电动摩托车按功率和最高

设计车速分为三档，并与原有燃油摩托车的费率进行对应。针对我国电动摩托车市场销量快速增长的趋势，重点关注消费者绿色出行保障需求，规范保险行业电动摩托车的承保流程和实务操作，梳理投保信息要点，便捷线上化服务流程，提升保险行业服务效率，增强消费者保险服务便利性，适应产业发展要求，助力我国电动摩托车产业和市场的良性发展。

五是积极开展保险业风险减量服务。原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财产保险业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23]7号），鼓励提供专业化风险减量服务，切实发挥保险的经济“助推器”作用。保险行业积极落实文件精神，运用大数据、车联网、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在车险风险减量服务内容、范围、形式、供给等方面下功夫，研究风险减量具体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前预防重大交通意外事故的发生。

下一步，保险业协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继续围绕主责主业，持续做好交强险经营发展各项支持工作，不断提升交强险经营水平，切实维护好消费者权益。（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优化升级 消费者可查询产品信息更加丰富

今年以来，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导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正式完成了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的优化升级工作。这是贯彻落实《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令 2022 年第 8 号）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及广大消费者查询、核对、验证保险产品信息，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14 年，保险业协会组织全国人身险公司建立了产品库，为社会公众及消费者提供条款查询及验证服务。产品库可查询 2009 年新《保险法》实施后，所有人身保险公司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备或已审批的、在中国境内销售和已停售的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年金保险等全部产品。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产品库共有人身险产品 40005 款，其中在售产品 8849 款。

此次产品库优化升级过程中采用了目前主流技术架构，简化了查询流程，有效提升了系统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够更好为社会公众和消费者提供查询服务。作为我国人身保险行业产品信息披露平台和消费者查询权威平台，产品库优化升级后，消费者不仅可以查询条款、产品条款文字编码、产品类别、产品销售状态等信息，

也可以查询在售个人保险产品费率表、个人保险一年期以上产品的现金价值表、产品说明书，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等共 15 个维度产品信息。同时，产品信息中还增加了保险公司官方客服电话，方便消费者及时咨询。

广大消费者可通过如下两个方式进行查询验证：一是扫描保险条款二维码即可显示产品信息；二是访问保险业协会官网（www.iachina.cn）-保险产品-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消费者查询专栏进行查询。（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保险理赔服务数字化发展报告：在线化、智能化、前置化将成为保险理赔发展趋势

2023 年 8 月 2 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保险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发布《中国保险理赔服务数字化发展报告》。报告显示，近几年我国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呈现逐年稳步上升趋势，理赔服务体验也持续优化，保险公司理赔平均数字化率接近 90%。但是，理赔服务依旧存在用户认知门槛高、理赔流程复杂、理赔标准笼统的痛点。

具体来看，在用户方面，由于理赔条款专业性太强，理赔材料种类繁多，大众用户往往很难准确理解，反复提交材料导致申请体验不佳，引发的理赔投诉也不在少数。

在行业方面，以往的理赔服务指标偏保险机构内部视角，相对笼统和不透明，使得用户缺乏理赔认知和合理预期。例如，小额赔付的门诊险和大额一次性给付的重疾险，在审核复杂度、风控要求和处理时效上完全不同。理赔时，应该提前向用户告知服务标准，保障用户知情权的同时建立科学合理的预期。

《报告》强调，能理赔、理赔快，让用户安心、放心已成为行业共识，在线化、智能化、前置化将成为保险理赔发展趋势。同时，在保险科技能力助力理赔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行业需要更加关注用户的理赔体验，探索用户可感知的理赔服务质量标准，根据不同险种形成可量化、可定性的指标，真正保护用户的理赔权益。

为了让好理赔服务有可衡量的标准，蚂蚁保、人保健康、平安健康、阳光财险等 15 家保险公司共同探讨了“好理赔”的四个可量化指标，包括理赔材料“一次提交成功率”，来衡量理赔申请的便利程度；理赔材料

齐全到结案时效,让理赔审核时效透明化有保障;关注平台理赔纠纷率,切实做到应赔尽赔;重视结案满意度,来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平安健康保险理赔管理部总经理蔡黎明表示,理赔服务最终是要让消费者满意,通过消费者有感知的量化指标,可以让理赔服务不断优化,也能全方位多角度提升消费者体验。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中国保险研究所所长魏丽认为:“在过去,行业已经拥有一套完善的针对保险公司合规经营的衡量指标,但缺乏从消费者角度判断理赔服务水平的一套客观的、透明的衡量指标。此次倡议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这部分空白,让好理赔服务有了量化的衡量指标和努力方向。”(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138 家险企公布短期健康险赔付率 整体表现改善但分化加大

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已有 138 家保险公司披露 2023 年上半年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整体综合赔付率,其中人身险公司 80 家、财产险公司 58 家。

整体来看,2023 年上半年,138 家险企赔付率中位数为 41.67%,较去年同期提升近 4 个百分点,其中 52 家险企超过 50%,较去年同期与 2022 年底数据均有明显增加。不同公司的赔付率分化较大,12 家公司赔付率超过 100%,14 家公司赔付率为负,并且出现了畸高与畸低的数据。业内人士表示,短期健康险赔付率波动是正常现象,应长期持续关注,并在风险管控方面及时调整。

赔付率整体表现改善。从已披露赔付率的 138 家保险公司数据来看,赔付率整体表现迎来改善,虽然平均赔付率因为畸低赔付率的存在表现为负数,但从中位数来看,2023 年上半年赔付率中位数为 41.67%,比 2022 年同期的 37.77%和 2022 年全年的 36.91%都有明显提升。对比去年同期变化,80 家人身险公司中有 57 家公司赔付率有所提升,23 家公司数据下滑;58 家财产险公司中有 28 家公司赔付率提升,30 家公司下滑。

具体从赔付率波动幅度来看,人身险公司中有 16 家波动幅度超过 50 个百分点,财产险公司则有 19 家。比如,2022 年上半年,和谐健康保险赔付率为-8.89%,2023 年上半年则升至 463.32%。此外,赔付率上升明显的还有安心财险、鑫安汽车保险、建信财险和上海人寿等。赔付率下降较为突出的有大家养老、恒大人寿、

国宝人寿、前海财险等。赔付率最高的是安心财险达 10982.12%，赔付率超过 100%的还有鑫安汽车保险、建信财险、燕赵财险、和谐健康保险、上海人寿、瑞泰人寿等。（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山西“惠商保”正式落地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山西省太原市举办“山西省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启动仪式，山西省委副书记、省长金湘军为个体工商户代表颁发了“惠商保”保单，标志着山西省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惠商保”正式落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山西省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实施方案》。山西省财政出资为全省 200 万户个体工商户提供综合性保险保障。“惠商保”充分发挥保险的损失补偿作用，为山西省约 200 万户登记在册、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正常开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定制专属保险保障方案，支持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提升包括新市民在内的各类劳动者创业就业动力，强化新市民创业就业保障支持，提升保险服务质效。“惠商保”保险责任涵盖营业中断经济损失、经营财产损失、从业人员人身伤亡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责任等，精准匹配个体工商户经营实际和风险特点，为个体工商户的财产、人身及第三者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

“惠商保”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投保，户均保费仅 100 元，总保费预计约 2 亿元，由财政全额拨款，并以 5 : 3 : 2 的比例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财政逐级分担，风险保障预计达 2.42 万亿元，在不增加个体工商户经营负担的基础上，有效解除个体工商户的后顾之忧，切实提高个体工商户风险管理能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对承保机构提出具体要求，以提升个体工商户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凸显事故预防服务。“惠商保”要求承保机构列支一定比例的事故预防费用，为防止或减少事故发生，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协助个体工商户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明确规定费用应用于参保个体工商户的事故预防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不结余不转存。二是丰富风险减量措施。“惠商保”鼓励承保机构不断丰富风险减量服务措施和手段，协助参保商户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事故隐患排查，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帮助参保个体工商户树

立风险意识，提升风险应对能力。三是搭建信息管理平台。“惠商保”将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实施项目管理。平台可用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线上查看保障方案并完成投保、理赔等全流程操作，也可用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保机构等实现数据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管理目标，为不断优化项目运行质效以及后续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提供参考。（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津门惠家保”正式启动

近日，天津市家庭财产保险创新产品项目共保体成立大会在天津市保险行业协会举行，此举标志着“津门惠家保”项目正式启动。

共保体共有 12 家保险机构入选，其中，主承保公司包括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平安产险天津分公司、太平洋财险天津分公司，成员单位包括国寿财险天津市分公司、阳光财险天津市分公司、太平财险天津分公司、大地保险天津分公司、中华财险天津分公司、华泰财险天津分公司、渤海财险天津分公司、大家财险天津分公司、建信财险天津分公司。

据介绍，共保体开发运营的“津门惠家保”项目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指导、天津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的天津市首个城市定制型创新家财险项目，是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具体举措，也是满足天津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家财险需求的积极探索。（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7 家财险公司获批设立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

8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官网公示，7 家财险公司获批设立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并准予开业，业务范围为经营再保险业务，经营区域为全国。7 家公司为：平安财险、中华财险、国任财险、阳光财险、紫金财险、安盛天平和三井住友。（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财政部拟向中国太平增资 25 亿元

2023 年 8 月 8 日，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将由约 252.6 亿元增加至约 270.7 亿元。据公告显示，本次增资由财政部向中国太平增资 25 亿元，其中 18.08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6.9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其另一位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未出资。

增资完成后，财政部和社保基金会持有中国太平的股权比例将分别调整为 90.668%和 9.332%。（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网站）

➤ 安华农险三家股东退出 第一大股东融捷集团“接盘”

近日，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股东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佳乐紫光科贸有限公司、盘锦龙德实业有限公司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融捷集团。

转让完成后，上述三家股东将退出安华农险。目前，该股权变动尚待监管的批准。有知情人士对记者表示，“股权变得更集中，或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首个乡村振兴专项再保险合同签订

2023 年 8 月 10 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策要求，结合直保市场新产品带来的分保需求，中再集团旗下中再产险通过创新再保合约服务“三农”发展，与人保财险签订全国首个乡村振兴专项再保险合同。这是中再产险今年继签订全国首个市场化渔业专属再保险合同后，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领域的又一次创新探索。

中再产险此次担任人保财险乡村振兴专项合约首席再保人，以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为出发点，重点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机械化率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开拓“三农”市场新业务，为农业农村领域提供多元化、定制化、一体化的风险保障。乡村振兴专项合约的建立，有效聚合了直保与再保在资源、技术和经验上

的优势，为农业农村领域提供专业化的风险解决方案，进一步推动直保与再保深度融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新生态建设。

作为国内财产再保险行业的主渠道和主力军，中再产险始终以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为己任，积极参与乡村振兴保险体系建设，与行业共同探索风险解决方案的新思路和新路径。未来，中再产险将持续通过创新发展，在服务乡村振兴领域中发挥更大作用。（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长安保险偿付能力再次变负 踩雷 P2P 风险仍未解

日前，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今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其核心偿付能力和综合偿付能力再次跌为负值，均为-58%。今年一季度，该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和综合偿付能力已经告危，分别跌到 10.36%和 20.72%。（监管要求两者及格线分别为 50%和 100%。）

该公司表示，正积极推进增资工作，以提升公司的偿付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上半年长安保险保险业务收入为 18.4 亿，同比下降 5.83%。其中车险业务保费收入 12.67 亿元，下降 9.94%；财产险业务保费收入 4.68 亿元，增长 8.63%；意外险和健康保险业务保费收入 1.06 亿元，下降 9.66%。

上半年公司依然亏损 4096.57 万，去年同期亏损 6637.89 万。公司承保业务综合成本率 105.86%，较上年同期上升 1 个百分点。第二季度，公司偿付能力跌到负值，核心偿付能力和综合偿付能力均为-58%。不过在第一季度，长安保险偿付能力已经不乐观。（来源于险联社 微信号）

➤ 汇丰保险经纪获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近日，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公告，核准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据证监会公告显示，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此前递交了从事公募基金销售的机构注册申请，并于 4 月 14 日被接收并受理，仅隔 3 个多月就已获批。

根据批复内容，汇丰保险经纪应当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1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许可证自首次颁发之日起，有效期 3 年。（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证监会：养老金、保险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等中长期资金加快发展权益投资正当其时

2023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召开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和部分大型银行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座谈会，会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 7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工作部署，分析当前资本市场形势，就共同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推进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建设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

会议指出，投资和融资是资本市场最基础、最重要的功能，养老金、保险资金、银行理财等各类中长期资金与资本市场互相促进、协同发展。近年来，证监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为龙头，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方面，着眼于构建可预期、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一揽子推进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基础制度加快完善，接续开展两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大力推进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市场生态不断优化。另一方面，合力推动解决中长期资金入市的体制机制障碍，会同相关部门放宽保险资金、年金基金等股票投资比例限制，积极引导各类机构实施长周期考核，强化投资稳定性。总的看，中长期资金参与资本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获得了良好的中长期回报，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逐步增强，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源头活水。

会议提出，在国内经济转型升级、金融市场改革深入推进、长期利率中枢下移的新形势下，养老金、保险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等中长期资金加快发展权益投资正当其时。各类机构要提高对中长期资金属性和责任的认知，坚持从战略高度看待和重视权益投资，不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壮大投资人才队伍，建立健全投资管理体系，推动建立三年以上的长周期考核机制，着力提高权益投资规模和比重。参会机构一致表示，将更好发挥中长期资金的市场稳定器和经济发展助推器作用，正确看待市场短期波动，把握长期向好的大势，强化逆周期布局，加大权益类资产配置，用实际行动引领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努力实现服务高质量发展、客户资产保值增值、机构自身长期健康发展的更好统一。

下一步，证监会将认真研究相关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共同为养老金、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等中长期资金参与资本市场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保障，促进资本市场与中长期资金良性互动。（来源于 21 世纪经济报道）

➤ “首批”混合估值法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落地

日前，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国寿资产-稳安 2391 资产管理产品”正式落地。这是中保登就“混合估值问答口径”向保险资管机构征求意见以来，国内行业首批落地的混合估值法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

混合估值法产品，即同时使用摊余成本法和市价法进行估值的产品，是在资管新规的严监管要求下，结合市场需求应运而生的一类产品。该产品对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指引的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对其余资产使用市价法估值。混合估值法产品最显著的特点是风险控制能力较强、收益更加稳定，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可有效平抑产品净值的波动，使投资者有良好的投资体验，同时兼顾监管机构对产品估值充分体现资产价值的要求。

国寿资产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提高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能力和质效，始终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并重原则，坚持客户视角，健全产品体系，发挥专业投资优势，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更好地发挥在保险资管行业的示范效应，为推进保险资管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车辆泡水毁坏，车损险怎么赔？

来源于北京日报，2023 年 8 月 9 日第 14 版

购买了车损险都能赔付吗？

2022 年 3 月，周某为其爱车在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了车损险，其中机动车损失险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投保单、保险单和保险合同均以字体加粗加黑的形式载明了“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别条款”的内容，即“因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的直接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一个月后，周某驾车在桥下涉水行车发生交通事故，交警认定其负全部责任。就具体赔偿数额，周某和保险公司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于是周某诉至法院。周某认为保险公司对“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未履行说明和提示义务，应赔付发动机损坏相应损失。保险公司则认为，关于发动机进水损坏问题，双方已明确约定，且已尽到了说明提示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车辆保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的合同一经成立，合同相对方应当依约履行各自义务。本案中，保险合同中约定了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直接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单和投保单上也以字体加粗加黑的方式明确列明该特约条款，且周某在投保单上签名确认，因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不承担发动机进水损坏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开始实施，发动机涉水险不再作为险种单独存在，而是被捆绑在车损险内。但车损险中有“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作为减费条款，即车损险默认对发动机涉水损失进行赔付，如果不需要此项条款内容，可以选择该除外条款，保费会相应降低，但保险公司将不会对发动机涉水损失进行赔偿。

车损鉴定能否自行委托？

2020 年 3 月，李某为其爱车在保险公司投保车损险，保险金额 15 万元。当年 11 月，李某驾车途中涉水后车辆损坏。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多次联系李某对其车辆进行拆检定损，但李某拒不配合。后李某自费委托了一家鉴定机构对车损进行评估，并未告知保险公司参加，评估结论为李某的车损为 10 万元。李某根据评估

意见书找保险公司理赔，双方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李某便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诉讼过程中，根据保险公司申请，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李某车辆损失进行了重新评估，最终结论为该车损失为 6 万元。

法院认为，关于损失数额，李某提供出具的评估意见书是其单方委托，结论由保险公司申请重新鉴定出具的鉴定评估意见书推翻，李某的车辆损失应以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评估意见书为赔偿依据，6 万元属于车损险的赔偿范围，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勘查定损是保险人应尽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上述案件中，李某有意不配合保险公司的定损工作，其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相关规定，也违反了保险的最大诚信原则。

关于李某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问题，我国法律不禁止当事人单方委托鉴定，但因其其在委托程序上的非正式性，并且存在诸多的利己性和利益驱动性，对此种方式产生的鉴定结论证据，法院会具体分析：假如另一方当事人对单方委托的鉴定结论没有异议，且不存在重新鉴定的情形，在质证后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假如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推定全损，应当如何赔偿损失？

去年 3 月，尹某在保险公司为爱车购买了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的车损险。7 月，由于暴雨天气导致道路积水将尹某爱车淹没，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经评估机构鉴定，该车损坏前价值为 6 万元，现已达到报废标准（推定全损）。尹某要求保险公司按照保险金额赔偿 10 万元，遭到拒绝后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法院认为，保险金额是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同时又是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的计算基础。而保险价值是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时，约定并记载于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标的的价值，或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两者并非同一概念。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由于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最终法院判决应以车辆损坏前的实际价值 6 万元为赔偿计算标准。

法官提醒：《保险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

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价值分为定值保险和非定值保险，上述案件中涉及的保险为不定值保险，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根据发生时的保险价值对比保险金额予以赔偿。若为定值保险，即保险合同当事人将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事先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作为保险金额，那么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应根据载明的保险价值进行赔偿。

车损险条款前后冲突怎么办？

2019 年 8 月，杜某在暴雨中驾车时，因路面积水较深导致车辆损坏，事发后杜某向保险公司报案。在此之前，他曾为车辆投保车损险，保险金额为 4 万元。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因暴雨等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但该合同免责条款又约定“发动机进水导致的发动机损坏不负责赔偿”。于是，双方就发动机进水损坏是否应当赔偿产生争议，杜某主张车辆发动机受损是暴雨原因造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发动机进水损坏进行赔偿；而保险公司则认为，按照双方约定的免责条款，其不应承担发动机进水损坏赔偿责任。双方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后杜某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案涉保险合同约定和免责条款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如何认定保险责任范围存在不同解释。依据保险法规定，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本案中，很显然，发动机进水应负赔偿责任的解释有利于杜某，因此法院判决支持了他的诉请。

上述案件中的保险合同签订于 2020 年车险综合改革之前，此时涉水险还未被捆绑在车损险内，而是作为附加险需要单独购买。杜某虽然没有购买涉水险，但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条款同时存在且出现不同解释时，保险公司并未对此情形下的责任免除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特别是被保险机动车发动机进水导致发动机损坏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明确说明，因此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承担发动机进水导致的损

坏的赔偿责任。

➤ 受害人特殊体质不能成为侵权人减轻或者免除侵权责任的事由

来源于北京法院网，发布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在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件中，如果因受害人的特殊体质与侵权人的侵权行为相结合，共同构成了损害结果，那么侵权人不能以受害人的特殊体质为由，申请减轻或者免除侵权责任。近日，延庆法院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案件，判决支持了受害人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2019 年 10 月 25 日，驾驶机动车的韩某在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与驾驶机动车的裴某相撞，导致韩某受伤。事故经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交通支队认定裴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韩某无责。事故发生后，韩某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为：胸部外伤、左侧 5-6 肋骨骨折、右侧鼻孔皮裂伤等。此外，韩某于住院治疗的第十二天出现对称性四肢迟缓性瘫症状，最终被诊断为吉兰-巴雷综合征。此次事故，韩某共花费医疗费用九万余元，其中包括治疗吉兰-巴雷综合征的费用六万余元。另查明，裴某驾驶的 vehicle 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及机动车商业三者险。因无法与裴某、某保险公司就损害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韩某诉至法院。庭审中，某保险公司就韩某所患吉兰-巴雷综合征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及参与度申请鉴定。法院遂委托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该所出具鉴定意见明确被鉴定人韩某所患的吉兰-巴雷综合征与本次交通事故之间存在不能完全除外因果关系，建议交通事故导致的外伤对被鉴定人所患吉兰-巴雷综合征这一后果占轻微责任。后某保险公司坚持认为其应当按照轻微责任（酌定 10%）的比例赔偿韩某有关治疗吉兰-巴雷综合征所支出的六万余元费用。韩某则坚持认为，其在本次事故之前每年均进行健康体检，均未发现疾病，是此次交通事故导致自己患上吉兰-巴雷综合征，故坚持要求某保险公司赔偿其全部的治疗费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韩某自身体质对吉兰-巴雷综合征这一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影响，但其并非法律规定的过错，因韩某作为本起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对于事故的发生及损害后果的发生或者扩大均无过错，其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故对某保险公司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因此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韩某因治疗吉兰-巴雷综合征花费的所有费用。一审判决做出后，某保险公司不

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此处的过错是指主观心理状态主导的客观过错行为。受害人的特殊体质并非法律规定中的过错，仅是客观身体情况，不能将患病或者体质差作为法律上应当受到谴责的过错行为。因此，侵权人应当注意的是如何避免侵权行为的再次发生，而非以受害人特殊体质为由抗辩从而达到减轻或者免除侵权责任的目的。

专题 Special Report

●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 金融监管总局发文公开征求意见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控关口拟前移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提到，国有和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制定《办法》是为了进一步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前移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关口，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全链条治理机制，深化源头预防、标本兼治，全面提升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

法人主责、分级负责。《办法》规定，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为“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法人主责、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各司其职，属地监管、融入日常”。

《办法》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其经营范围、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管理水平相适应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组织体系，明确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等在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

根据《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理）事会承担涉刑案件风险防控最终责任。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其监事会承担案件风险防控监督责任。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承担案件风险防控执行责任。

此外，《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明确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配备与其机构业务规模、管理水平和案件风险状况相适应的案件风险防控专职人员。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应当指定案件风险防控专职人员。

依法依规强化异常行为监测和排查。《办法》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制度，研判本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完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并及时开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

针对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办法》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制度，健全从业人员职

业操守和行为规范。依法依规强化异常行为监测和排查，重点关注关键岗位人员和敏感人员征信记录、不正当账户交易、资金借贷、证券投资、经商办企业、涉及诉讼和社会关系往来等情况。

同时，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保险销售人员的管理，并督促合作机构加强第三方服务人员管理。

针对领导干部监督，《办法》明确，国有和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个人事项报告、任职回避、因私出国（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经济责任审计、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等规定。其他银行保险机构可参照前款规定加强对董（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办法》还提出了防控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业务、创新业务、资产处置业务、信用卡业务、保函业务、同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柜面业务、保险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网络安全、安全保卫等领域。

进行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办法》明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案件风险防控监督管理。

具体来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发现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存在问题的，应当依法视具体情况采取八项监管措施：一是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限内报告整改落实情况；二是纳入年度监管通报，提出专项工作要求；三是对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监管约谈；四是责令机构开展内部问责；五是向有关单位或部门进行通报；六是动态调整监管评级；七是适时开展监管评估；八是其他监管措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办法》强调源头预防、全面预防、全链条预防，将案件风险防控纳入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压实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和内审部门职责，充分发挥董监高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中的主动性，通过构建各方联动、齐抓共管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格局，推动案防制度有效落地执行。（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制定的目的是什么？

答：为进一步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前移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关口，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全链条治理机制，深化源头预防、标本兼治，全面提升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共 5 章 40 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范立法目的、适用范围、防控目标、基本原则等。第二章职责分工，主要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和内审部门的职责。第三章任务要求，主要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制度，研判本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完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并及时开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第四章监督管理，主要规范监管部门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提出对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进行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要求。第五章附则，主要规范参照适用范围、明确实施日期并废止相关文件等。

三、《办法》规定的防控原则是什么？

答：《办法》规定了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应遵循的原则为“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法人主责、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各司其职，属地监管、融入日常”。

四、如何确保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取得成效？

答：《办法》强调源头预防、全面预防、全链条预防，将案件风险防控纳入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压实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和内审部门职责，充分发挥董监高在

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中的主动性，通过构建各方联动、齐抓共管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格局，推动案防制度有效落地执行。

五、《办法》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答：我们已就《办法》组织了多轮征求意见，对各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绝大部分意见已采纳。相关各方均表示，制定《办法》是重要的治本之策，非常及时也非常必要。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65
电话:86-29-88199711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86-591-88115333 传真: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21 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 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C 座 20 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B 座 18 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21-8 号信恒大厦 1 楼、13 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6-7 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21 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5 层
邮编: 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银川: 银川市北京中路 166 号德宁国际中心 (万豪酒店写字楼) 28、29 层
邮编: 750002
电话: 951-6011966 传真: 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拉孜办公室: 日喀则市拉孜县曲下镇老中尼路 46 号司法局二楼
邮编: 858100
电话: +86 892 8322981
电子邮件: grandalllz@grandall.com.cn

■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 3A 号香港会所大厦 14 楼
邮编: 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 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Torre de Cristal,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101023
电话:46-723012168
电子邮件: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 纽约: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10019
电话:1-347-8224391
邮箱: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